

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《349 药学综合》考试大纲

一、 考试要求

本考试大纲力求反映药学专业硕士学位的特点，注重考察考生的综合能力的基本素质；要求考生较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本科阶段的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的基本概念，具备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 考试内容

《药学综合 349》总分 300 分，含药物化学试题 105 分、药理学试题 105 分、药剂学试题 45 分、药物分析学试题 45 分，涵盖各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相关进展，所涉及的面较广，但不求精深。要求考生掌握本大纲中规定的内容，并能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地运用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药物化学：

- (1) 药物化学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；
- (2) 明确药物化学内容体系，掌握不同类别药物的结构设计、研发、构效关系、作用机理、临床用途以及体内代谢等；
- (3) 药物的合成策略及合成设计。

2、药理学

- (1) 药理学与新药研究的基本概念、内容及方法；
- (2) 药物吸收、分布、代谢与排泄的基本过程及其影响因素；
- (3) 药物的基本作用方式，各系统代表药物的作用与作用机制。

3、药剂学：

- (1) 药物制剂的基本概念、理论、剂型和技术；

- (2) 新药研究中所涉及的药剂学技术与方法;
- (3) 药物制剂的新技术与新剂型进展。

4、药物分析学：

- (1) 药品质量研究的内容与药典的基本组成及正确使用;
- (2) 药物的鉴别，杂质检查与含量测定的原理与方法;
- (3) 体内药物分析中样品的前处理方法和体内药物分析方法验证;
- (4) 现代仪器分析方法中新技术的原理，特点和应用等。

三、主要参考书

人民卫生出版社，高等学校规划教材。参考书非最新版本也可以，注意掌握基本概念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。

四、题型说明

主要题型可能有：是非题、选择题、填空题、简答题、综合题等。